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03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4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于2024年4月3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4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执法人员未出示执法证件，被申请人应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之前未告知申请人听证的权利，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利。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距离申请人接受处理之日已经超过7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血液样本提取、封装、保管不规范。要求被申请人提供执法记录仪，证明对全过程进行记录。血样提取送检是作出

处罚决定最重要的证据，在提取送检过程中容易出现调包、保存不当导致酒精含量提升等问题，被申请人应当对该事实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疑似对申请人使用了醇类药品对皮肤进行消毒。血液取样不规范，无法证明取样的血液是否存在污染等情形，无法作为检测的检材。根据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执法的手段和目的之间要符合比例原则，包括合目的性、适当性和必要性。同时，对违法行为的处理要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现在申请人的驾驶证被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日常生活工作产生巨大影响。被申请人存在以罚代管现象，没有有效的履行其作为执法机关对办理行政案件时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义务。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2月23日16时1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牌号为鲁 QXXXXX 的小型汽车行驶至中纬路，民警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现场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 89mg/100ml。申请人当场表示对该结果无异议。因申请人涉嫌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其实施检测血液的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2月29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临）公（刑）鉴（化）字[2024]1083号《检验报告》，申请人静脉血乙醇成分含量为 101.3mg/100ml。该鉴定报告于 2024年3月1日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对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及酒精检测结果均无异议，其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3月12日，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

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执行盘查任务的民警着制式服装，当事人没有要求出示人民警察证的可以不出示。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3日，申请人驾驶机动车牌号为鲁QXXXXX的小型轿车沿中纬路行使时，执勤民警对其进行检查。因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仪器号：A912492）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89mg/100ml。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因申请人涉嫌醉酒驾驶，执勤民警将其带至医疗机构提取血样。2024年2月29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临）公（刑）鉴（化）字[2024]1083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张某某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01.3mg/100ml。2024年3月1日，向申请人送达该鉴定报告。2024年3月12日，申请人到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处理其交通违法行为，申请人对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及酒精检测结果均无异议。

同日，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询问申请人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是否要求听证。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2024年3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43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

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4年2月23日16时1分，在中纬路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仟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3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执法视频、询问笔录、检验报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的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 $\geq 80\text{mg}/100\text{ml}$ 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饮酒

后驾驶机动车,其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101.3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43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2日